

五部门部署水泥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水泥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2024年至2025年,通过实施水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

全国首个国家海洋大数据服务平台发布

近日,在福建厦门举行的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主场活动上,全国首个国家海洋大数据服务平台(海洋云)和首批《海洋数据开放共享目录》面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海洋云是国家级海洋数据和信息产品在线服务平台,可实现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数据在线汇聚、涉海部门海洋信息互联互通、公益数据产品集成服务、国际海洋信息资料交换合作等功能。

美丽中国法治建设研讨会举办

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强生态文明与法治建设的深度融合,近日,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与北京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联合主办美丽中国法治建设研讨会暨2024年北京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主题报告环节,与会专家学者就美丽中国法治建设进行了深入研讨。他们分别从环境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新质生产力和双碳技术等多个角度,分析了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法治挑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要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加大执法力度,提高司法效率,同时加强全民法治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整理:郭琦 来源:新华社、“环境资源法治研究”微信公众号)

一纸禁止令“搬”走一座石膏山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任海新 武佳佳

初夏的重庆,已然炎热难当。在长江一级支流梅溪河奉节段沿岸某处施工现场,尘土飞扬、机器轰鸣,隐约可见一群身穿制服的“外人”——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下称“重庆二分院”)与奉节县检察院的办案人员。他们为何而来?为了查看一份公益诉讼诉前禁止令的执行情况。

这处施工现场本来有座“石膏山”,大量乱堆的脱硫石膏对流域水质安全造成威胁。今年5月7日,根据生态环保案件集中管辖相关规定,重庆二分院拟对3家案涉公司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重庆五中院”)申请公益诉讼诉前禁止令,要求被告在案件判决前先行对案涉“石膏山”进行清运,快速消除污染隐患。

据了解,这是重庆市检察机关首次在长江流域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中申请公益诉讼诉前禁止令。

今年4月,奉节县生态环境局主动联系奉节县检察院,希望检察机关对一起生态环保案件提供法律

帮助。原来,自2020年起,A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石膏陆续交给B公司处置。因销路不畅,B公司将脱硫石膏一直堆存在C公司位于梅溪河附近的堆场内。2023年12月,奉节县生态环境局认为这些脱硫石膏存在污染隐患,遂组织3家公司达成转运协议。

“但是,C公司拒不履行转运协议,并多次阻拦B公司转运脱硫石膏。”奉节县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支队长张斌表示,虽然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对案涉公司予以行政处罚,但行政处罚强制性不足且时限较长,不能第一时间消除脱硫石膏违规堆存带来的环境污染隐患。

奉节县检察院迅速组织干警到现场调查,发现案涉场地未设置“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属于违规堆放。该院邀请相关专家评估后认为,脱硫石膏可能导致重金属进入梅溪河,污染流域水质。4月23日,该院向重庆二分院移送此案线索。重庆二分院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经审查,

成立了两级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组。之后,办案组邀请奉节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共同勘查现场,并召开联席会讨论案情。最后,重庆二分院决定对案涉公司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向法院申请公益诉讼诉前禁止令。

“申请禁止令后,不用等待诉讼程序走完或者判决生效,即可要求被告先清运‘石膏山’,能够有效解决案件审理期间环境违法行为持续的困境。”重庆二分院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负责人表示,流域汛期即将到来,“石膏山”晚清运一天,流域污染隐患就多一分,形势要求他们不能等待案件判决,必须以最快速度推动清运工作。

5月7日,重庆二分院向重庆五中院提交公益诉讼诉前禁止令申请书,法院当日即受理。5月8日,重庆二分院联合奉节县检察院开展检察听证,研究脱硫石膏转运责任等问题,并形成转运方案。同日,重庆五中院向案涉公司送达禁止令。5月13日,案涉脱硫石膏正式开始“搬家”。截至6月11日,



5月27日,公益诉讼诉前禁止令送达后,重庆二分院及奉节县检察院办案人员来到“石膏山”现场,查看清运情况。

案涉公司已清运脱硫石膏3.1万吨,预计将于6月中旬彻底完成转运工作。

“上下一体办案,法检高效联动,检政全力协作,促成了‘石膏山’的迅速转运,有力筑牢了长江

上游生态屏障。”重庆二分院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负责人表示,该案的成功办理为库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新路径,该院下一步将开展库区固废清理专项行动,守护库区一江清水向东流。

修复生态与保障生计同向发力

山东东平:下好生态检察长远棋落实黄河国家战略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高阳

“去年俺家养殖场改成塑料大棚,种的两棚西瓜赶上了好行情,一个棚就卖了十几万元。”“今年俺棚里种的哈密瓜、贝贝南瓜,长势都很好,又能卖个好价钱。”2024年5月,山东省东平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学兰一行前往黄河滩区进行公益诉讼“回头看”,黄河滩区养殖场拆迁群众高兴地对他们说。

昔日养殖场脏污狼藉,如今特色农业瓜果满园。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滩区违建得以整治,群众收入得到大幅提升。据此,东平县检察院制作了微视频《“泥饭碗”变身“铁饭碗”》,不久前该视频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新时代检察故事汇”优秀作品。

近年来,东平县检察院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下好生态检察“长远棋”,主动在落实黄河国家战略中走在前、做表率,用检察担当描绘了一幅幅山清水秀的生态“好画卷”。

铲除“生态毒瘤”

东平湖作为山东省第二大淡水湖、黄河下游唯一的重要蓄滞洪区,是保障黄河安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黄河文化永续发展的重要阵地。

早年间,在黄河滩区东平段及东平湖周边,违建养殖场林立,既污染了滩区环境又造成行洪安全隐患,相关职能部门“九龙治水”,导致滩区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突出,影响恶劣。面对历史遗留问题,东平县检察院厘清部门职责,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手段固定证据后,向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黄河河务局及4个乡镇街道制发了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黄河河务局协同乡镇街道在3个月内拆除养殖场157处,恢复滩区面积25万平方米。该案被最高检、水利部联合评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同保护黄河水安全典型案例。2024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山东泰安调研时,听取了该案汇报并给予充分肯定。

“不到3个月的时间,养殖场全部完成拆除或转产。根据统计,在滩区开养殖场的60多户人家实现了转产,30多户进行了改造搬迁,生态环境恢复了,老百姓生计也得到保障。”王学兰对违建养殖场的整治效果如数家珍。

大清河入湖口向东十里,苇荡荡漾、空气怡人、百鸟欢唱。就在此处,多家“农家乐”已经经营了十年之久,大量厨余垃圾直接通过大清河流向东平湖。2024年3月26日,东平县检察院东平湖保护工作室揭牌成立。工作室成立仅一周,



2023年5月,东平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水产产业发展中心在东平湖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拆除违法经营的“农家乐”。

3年来,东平县检察院持续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通过检察建议督促清理“僵尸”船只1500余艘、网箱网围10万余亩、水面漂浮物1000余吨,督促拆除沿湖违法建筑2.5万平方米,东平湖流域水质由四类上升为三类,东平湖水资源环境得到明显优化。

助力“绿色蝶变”

东平湖总面积626平方公里,共有自然、人文景观400余处,铁矿石储量10亿吨、煤炭储量4.7亿吨、石灰岩储量330亿吨,矿产资源、渔业资源十分丰富。而这也导致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犯罪频发,对东平湖生态资源环境构成了严重威胁。

东平县检察院聚焦资源环境整治,大力开展“控砂治石”“禁捕打非”“河道整治”三大专项行动,办理非法捕捞、盗伐林木、破坏耕地、非法采矿等犯罪案件175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7份,追索生态修复费用1000余万元,挽回经济损失7000余万元。

2023年5月27日,一场增殖放流活动在东平湖大安山水域举行,4300余公斤、约21.6万尾的商品鱼及苗种被投放至东平湖。这是东平

县检察院第7次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本着‘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投放的鱼苗费用均由我院起诉的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承担。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赵传平告诉记者。

对无力承担生态修复费用的被告人,该院采用“以工代偿”的方式开展生态修复。颜某因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该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依法对其宣告缓刑并判令其支付生态资源损失赔偿款7万余元。但是,颜某生活困难,无法拿出7万余元。该院与颜某达成了协议,由颜某以看护河堤及两岸绿化树49个月零11天的方式抵顶生态修复费用,既维护了司法权威又彰显了司法温度。

矗立在东平湖边的狼窝山,早年曾遭遇无序开采,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青山挂白、渣石堆积,地质灾害隐患日益凸显。针对上述问题,2019年底,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通过自然恢复、工程治理、土地整治等适宜的治理方式,对周边十几个废弃矿坑统一规划、一体修复。

推进中,该院多次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圆桌会议,通过查阅相关案例、外出考察学习、邀请专家现场调研等方式,研讨此类矿山修复治理工作,10余次跟进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

2020年3月,相关职能部门启动矿山修复工程,通过岩体卸载、点级式绿化、平整覆土等措施,共复绿矿山、修复耕地1600余亩,并在狼窝山建立了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为此类案件办理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截至目前,该院共建成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2处,生态公益林1处,一个个废弃矿坑被抚平“伤疤”,变身良田绿地,成为东平县新的“网红”打卡地。

东平县梯门镇石河王2号水库始建于1964年,总库容13万立方米,承担着防洪、灌溉、供水等多种功能。2019年底,东平县某矿业公司对该水库上游约1000米处的铁矿尾矿库进行回采,因措施不当造成粉尘污染,产生溃坝风险。2022年5月,东平县检察院发现该线索后积极探索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全方位收集固定证据,统一指挥司法警察、检察技术人员、相关行政机关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勘验、走访询问、同步录音录像。同时,该院召集应急管理、水利、环保等部门专业人员召开座谈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论证。最后,该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尾矿库问题,确保尾矿库安全和环境隐患消除。经持续跟进监督,2023年10月,尾矿库圆满完成闭库销号。该案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督促整治非法采矿类公益诉讼办案专刊。

“公益诉讼的真正作用不是惩戒,而是监督、支持、补位。务实合作、融合保护、协同治理,让群众高兴、满意,这永远是生态保护的落脚点。”基于这一理念,东平县检察院依托“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与相关职能部门乃至省内外不同单位,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屠宰场违规排污、水资源保护等10余个关乎民生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小专项行动。

黄河滩区某再生资源公司跨越河南、山东两省建设厂房,在未取得黄河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情况下违法生产、储存建筑用砂石料,导致土地耕作层被破坏,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院与河南省台前县检察院启动两地协作机制联合办案,督促相关单位在10天内完成厂房拆除,恢复黄河生态原貌,破解了困扰两省多年的难题。

东平湖区渔民常年以水为家,多数以捕捞为生。据了解,当地非法捕捞案当事人多为土生土长的渔民,从事网箱养鱼多年。自2017年起,东平县在沿湖沿河区开展网箱网围整治行动,建立起“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但是,一些渔民因此失去了收入来源。东平县检察院在办理相关案件的同时,注重保障渔民生计,全力帮助渔民找门路、再就业。针对渔民技能单一、缺乏就业思路等问题,该院建议乡镇组织培训增强渔民转产就业知识和技能,对确实难以就业的推荐公益性岗位,保障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就业、有保障”。目前,相关部门和企业为退捕渔民提供了就业岗位133个,涉及卸船司机、设备操作等工种,多数渔民实现从“打鱼人”向“打工人的转变”。

“打击犯罪、修复生态固然重要,湖区居民的生计问题也不容忽视。这也是我们开展‘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重要工作,必将持续发力、久久为功。”该院代理检察长郑岩表示。



图①:2019年,遭遇无序开采的狼窝山,满目疮痍。

图②:2023年,修复后的狼窝山,满眼绿色。

大马哈鱼在“呼救”

